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优办发〔2021〕12号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先行开工建设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我县出台了《关于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为保证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落到实处，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先行开工建设的定义

先行开工建设是指在适用范围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和限期补齐申报资料的书面承诺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建设单位凭意见函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在意见函有效期内补齐资料完善相关手续。

二、适用范围

- 1.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项目；
- 2.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
- 3.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
- 4.已签订投资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
- 5.其他重要工程项目。

三、适用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先行开工建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 2.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 3.已取得用地批准手续；
- 4.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已确定；
-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6.已确定施工企业，且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四、办理流程

本意见规定适用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先行开工建设申请，同时报送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限期补齐资料完善相关手续的书面承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建设单位应在意见函有效期内及时补齐资料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五、有效期限

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有效期一般为三个月。建设单位取得意见函后，应在承诺期内及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善审批手续的，应当在期满前一周内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原则上可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为一个月。超出有效期仍未完善审批手续的，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自动失效。

六、审管衔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出具先行开工建设意见函后，应将项目信息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推送，实现审管有序衔接。相关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推送的项目审批信息后，应及时介入监督管理。

七、监督管理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已取得先行开工建设

意见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履行承诺。对逾期未履行承诺完善审批手续的建设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待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恢复施工。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